

附件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编制依据	5
1.3 事故现状	5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6
1.6 预案衔接	7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8
2.1 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	8
2.2 区指挥部职责	8
2.3 区指挥部组成	8
3 运行机制	9
3.1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9
3.1.1 综合预防	9
3.1.2 隐患检测	10
3.1.3 隐患整治	11
3.2 应急处置	11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1
3.2.2 先期处置	12
3.2.3 响应启动	13
3.2.4 现场处置	17
3.2.5 响应升级	19
3.2.6 社会动员	20
3.2.7 应急结束	20
3.2.8 信息发布	20
3.2.9 总结评估	21
3.3 后期处置	21
3.3.1 善后处置	21
3.3.2 恢复与重建	21
4 应急保障	22
4.1 人力资源保障	22
4.2 经费保障	22
4.3 物资保障	22
4.4 医疗卫生保障	22
4.5 交通运输保障	22
4.6 治安保障	23
4.7 人员防护保障	23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23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3
4.10 其他应急保障	23
5 监督管理	23

5.1 应急演练.....	23
5.2 宣传.....	24
5.3 培训.....	24
5.4 责任与奖惩.....	24
6 附则.....	24
6.1 名词术语.....	24
6.2 预案管理.....	25
6.3 预案备案.....	26
6.4 施行日期.....	26
附件 1.....	27
附件 2.....	31
附件 3.....	32
附件 4.....	36
附件 5.....	38
附件 6.....	39
附件 7.....	40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提高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防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深圳市地面坍塌应急预案（2024年版）》《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坪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现状

2019年12月印发实施《坪山区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来，我区地面坍塌事故数量先升后降，逐渐趋于稳定，2020年发生18起地面坍塌事故，2021年发生40起事故，2022年发

生 14 起事故，2023 年发生 2 起事故，2024 年发生 4 起事故。我区地面坍塌事故分布广，事发前难以预测，隐蔽性和突发性强，主要发生在市政道路上，对行人和车辆危害大。因此，我区地面坍塌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还需要高效科学应对。

我区地面坍塌事故形成原因复杂，主要有：给排水管道破损、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路基回填不密实等原因。根据对 2020-2024 年事故原因的分析统计，给排水管道破损、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以及路基回填不密实是导致我区地面坍塌事故的主要原因，占比超过 90%，地面坍塌事故与市政基础设施运维质量及城市工程建设活动关系密切。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发生的，需要由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和需要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面坍塌事故。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地面坍塌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轻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故应对相结合；加强地面坍塌风险和隐患的识别、检测、评估，最大程度控制风险和消

除隐患，推进地面坍塌防治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面坍塌防治部门统筹协调，各行业（领域）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分级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加强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联动协调，确保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地面坍塌事故。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地面坍塌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对探地雷达、管道 QV 潜望镜等设备的运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地面坍塌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6 预案衔接

本预案的上位预案为《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在与上位预案衔接方面，重点在组织指挥体系、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

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本预案参照《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原则，设置了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响应等级。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地面坍塌事故防治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统一指挥全区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相关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舆情应对工作；指导事故现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区指挥部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坪山区水务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地面坍塌防治工作的领导或区

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担任。总指挥负责全面主持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调有关指挥抢险工作，协助总指挥抢险救灾。

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地面坍塌应急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3 运行机制

3.1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3.1.1 综合预防

(1) 各成员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地面坍塌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建设施工、

维护管理、日常工作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地面坍塌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2）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部门在监督地下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加强对地下排水管涵、燃气管道、电缆管沟等管线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管网设施引发地面坍塌事故。

（3）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地面坍塌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社区工作站等一线工作人员对地面坍塌重点防范区进行日常巡查，充分发挥出租屋综合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城管信息采集员、绿化养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保（治）安员、网格员等工作人员力量，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地面坍塌隐患时，及时报送灾情（隐患）信息。

（4）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活动，采用自媒体和户外公益广告屏等大力普及地面坍塌防治知识，提高市民地面坍塌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地面坍塌防治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3.1.2 隐患检测

（1）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充分利用专业技术队伍力量，组织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检测工作。

（2）区水务局要持续做好区管市政排水管涵（含暗渠化河道）和城中村、旧工业区、老旧住宅区自建排水设施的检测评估工作，优先对建成时间长、地下管涵隐患集中、地下工程沿线、深基坑

工程周边、高水位运行管段和地面人员密集、车流量大、事故多发区域的排水管涵进行重点检测，及时发现排水管涵隐患。

(3) 建立常态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机制。区水务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定期开展管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

3.1.3 隐患整治

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地面坍塌隐患治理资金，对排查出的较大及以上地面坍塌隐患应及时开展治理，在完工前应落实必要防范措施；对一般地面坍塌隐患要依据形成原因，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好巡查监测、围挡警示或应急处置工作。隐患处置完成后，处置单位要做好该区域的复查工作，确保彻底消除隐患。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各街道和区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对地面坍塌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发现疑似地面坍塌事故或者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迅速通过电话、微信等各种渠道向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灾情险情。

(3) 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简要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60 分钟内书面报送区总值班室和市地面坍塌防治指挥机构。

(4) 发生较大地面坍塌事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简要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并通报地面坍塌事故可能涉及的区有关部门、建设单位以及管线权属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60 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和市地面坍塌防治指挥机构。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5) 发生重大、特大地面坍塌事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简要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并通报地面坍塌事故可能涉及的区有关部门、建设单位以及管线权属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30 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和市地面坍塌防治指挥机构。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6) 地面坍塌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和规模，受伤、死亡、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级别，引发原因，现场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报送简表见附件 2。

3.2.2 先期处置

接报地面坍塌事故或疑似事故后，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组织事故所在社区工作站和相关部门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调查研判，初步划定危险区域。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组织疏散受威胁人员和车辆，拉围警

戒设施,警示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危险区,发动干部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经现场调查研判不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区指挥部办公室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区指挥部办公室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地面坍塌防治部门。

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本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地面坍塌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划定危险区和警戒区,评定事故等级,确定抢险处置方案。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防范次生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响应启动

接到地面坍塌事故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面坍塌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请区指挥部或区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地面坍塌事故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未达到响应级别的地面坍塌事故,参照后续处置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IV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面坍塌事故，或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故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请求，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领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副总指挥或委派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面坍塌防治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面坍塌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和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由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委领导或区指挥部总指挥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或委派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市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面坍塌防治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面坍塌事故,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或委派区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在市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面坍塌防治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面坍塌事故，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①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②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委主要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在市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面坍塌事故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面坍塌防治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2.4 现场处置

（1）现场指挥部组建

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或以上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可先成立现场指挥部，后交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调查和防控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事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2）现场指挥协调

指挥机构设立后,各部门、各工作组依据职责(附件 1、3)按照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工作。

（3）处置措施

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区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①组织区水务、交通、住建等部门和专家组对地面坍塌事故原因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安排运维单位详细检查坍塌坑周边地下管网受损情况,指导现场人员搜救工作、市政管网修复和坍塌坑洞回填等处置工作,防止发生燃气管道泄漏、动力电缆漏电等次生事故。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地面坍塌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④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⑤按照应急抢险需要关闭影响救援安全的事故周边供排水管道阀门、燃气管道阀门或切断相关动力电闸,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动地面坍塌事故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地面坍塌事故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⑦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⑧依法从严惩处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⑨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⑩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3.2.5 响应升级

(1)在应急处置工程中,因地面坍塌事故次生、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由区应急委协调

其它专项应急领导小组、部门（单位）参与应急抢险。

（2）如果地面坍塌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危害程度超出区政府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波及周边辖区，需要周边辖区提供支持的。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地面坍塌防治部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6 社会动员

区政府根据地面坍塌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等情况，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面坍塌事故抢险，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地面坍塌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2.7 应急结束

地面坍塌事故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2.8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指导，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2.9 总结评估

一般（IV级）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区政府。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结束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并由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到第一线，慰问受灾群众，协助指导抗灾救灾；收集灾情，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核实、汇总灾情；研究并采取措施对出现险情的工程进行加固，消除隐患；临时征用的房屋、调用物资、运输工具、通讯设备等可归还物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3.3.2 恢复与重建

地面坍塌事故抢险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水务、城管、轨道、燃气、通信、供电等部门和企业应主动配合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消防队伍，建立区、街道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地面坍塌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水务、交通、住建、燃气、电力和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运维单位应加强各级地面坍塌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满足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区水务局应建立应急专家库，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4.2 经费保障

各单位将地面坍塌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障。

4.3 物资保障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物资的供应。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统筹调配辖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保障事故伤病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收治工作，按需组建专家组开展会诊，及时调动系统内医疗救治、检测检验资源。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和公安交警联合牵头，建立健全区

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完善交通管制、道路抢修等保障措施，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

4.6 治安保障

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公安部门要维持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集结警力，巡逻执勤，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治安稳定有序，阻止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4.7 人员防护保障

在处置地面坍塌事故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应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依托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企业建立的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电视和公用信息网，保障地面坍塌应急抢险通信畅通。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和管理工作。

4.10 其他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其他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

规划、组织各成员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地面坍塌应急抢险演练，检验并提升地面坍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频次为每年至少 1 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

5.2 宣传

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5.3 培训

区水务局定期或者不定期举办面向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应急常识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地面坍塌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区水务局对在地面坍塌巡查检测、隐患整治、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以有关部门的名义给予表彰。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或处罚。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面坍塌是指地下给排水管道(渠)等市政管网设施由

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管养不到位或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导致管道(渠)结构破裂或渗漏,或者道路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工程开挖回填不密实,或者因地下建设工程施工不当等人类工程活动,形成地下空洞从而引起地面垮塌的一种现象或过程。

在建地下轨道、深基坑、综合管廊、公路隧道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面塌陷次生事故,其预防、处置、应急等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面坍塌事故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拟订,批准后以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按规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坪山区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坪水〔2019〕450号）即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送表

3.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4.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5.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6.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7. 坪山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录

附件 1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部批准。

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面坍塌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事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编报事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区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统筹指导重大险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抢险救灾舆情引导应对工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

性和权威性。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排查、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对油气长输管线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面坍塌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配合指挥部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时所在学校（包括幼儿园）师生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事故现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好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保障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畅通，配合指挥部组织、指导和协调通讯管线的抢修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安排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深基坑工程引发的地面坍塌险情排查、监测、应急和治理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燃气管线应急排查、抢险、抢修工作。

(7) 区水务局：负责供排水设施和沿线地面坍塌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面坍塌事故引

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的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8）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场所（单位）安全的地面坍塌（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面坍塌（隐患）防治措施。负责配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应急广播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面坍塌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面坍塌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情况。

（10）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涉及跨部门跨区域，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期，区应急管理局发挥综合优势，统筹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权属范围内公园、绿道、道路绿化等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抢险、监测和灾后重建工作。

(12) 区建筑工务署：对所负责建设管理的项目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协调相关参建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13)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负责配合指挥部协调相关建设单位开展轨道交通行业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14)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协助做好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线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15) 各街道办事处：及时上报辖区内突发地面坍塌事故信息，组织开展辖区地面坍塌事故先期处置，配合指挥部做好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配合做好因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17)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配合指挥部做好区管道路地面坍塌事故的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18) 坪山公安分局：配合实施辖区地面坍塌抢险救灾，组织维护受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19)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配合实施辖区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20)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实施辖区地面坍塌抢险救灾，配合组织疏散、撤离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的人员。

附件 2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坪山区 街道（镇） 社区（村） 路（具体位置） （后附现场位置地图）		
坍塌规模	长约 米，宽约 米，深约 米，面积约 平方米，体积约 立方米		
事故等级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Ⅰ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危害	财物损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受伤人数： 人	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事故原因	河道暗渠垮塌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回填不密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基坑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轨道交通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施工不当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方式			
应急过程			
应急部门			
备注	附照片（事故现场情况、处置过程）		

报送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调查和防控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事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可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 综合信息组

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专家分析地面坍塌事故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区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事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和坪山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事故需要撤离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事故现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事故现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市、外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调查和防控组

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和各地地下管线产权或运维单位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指导开展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周边地下空洞检测、给排水管道破损检测、燃气管道泄漏检测、动力电缆破损漏电检测、通信管线故障排查和次生事故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控事故发生，及时指导事发街道办组织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和防控信息。

5. 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6. 社会治安组

由坪山公安分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7.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8. 事故损失评估组

由区水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损失评估，调查事故现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面坍塌事故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9.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面坍塌事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面坍塌事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0. 专家组

区水务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等单位组建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及趋势预测、事故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专家组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附件 4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按照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险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Ⅰ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二、重大（Ⅱ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塌事故。

三、较大（Ⅲ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短时间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四、一般（Ⅳ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附件 5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坪山区_____街道
(镇)_____社区(村)_____发生一起地面坍塌
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_级事故。

经请示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意，现决定启动_____级响应，请按照《坪山区突发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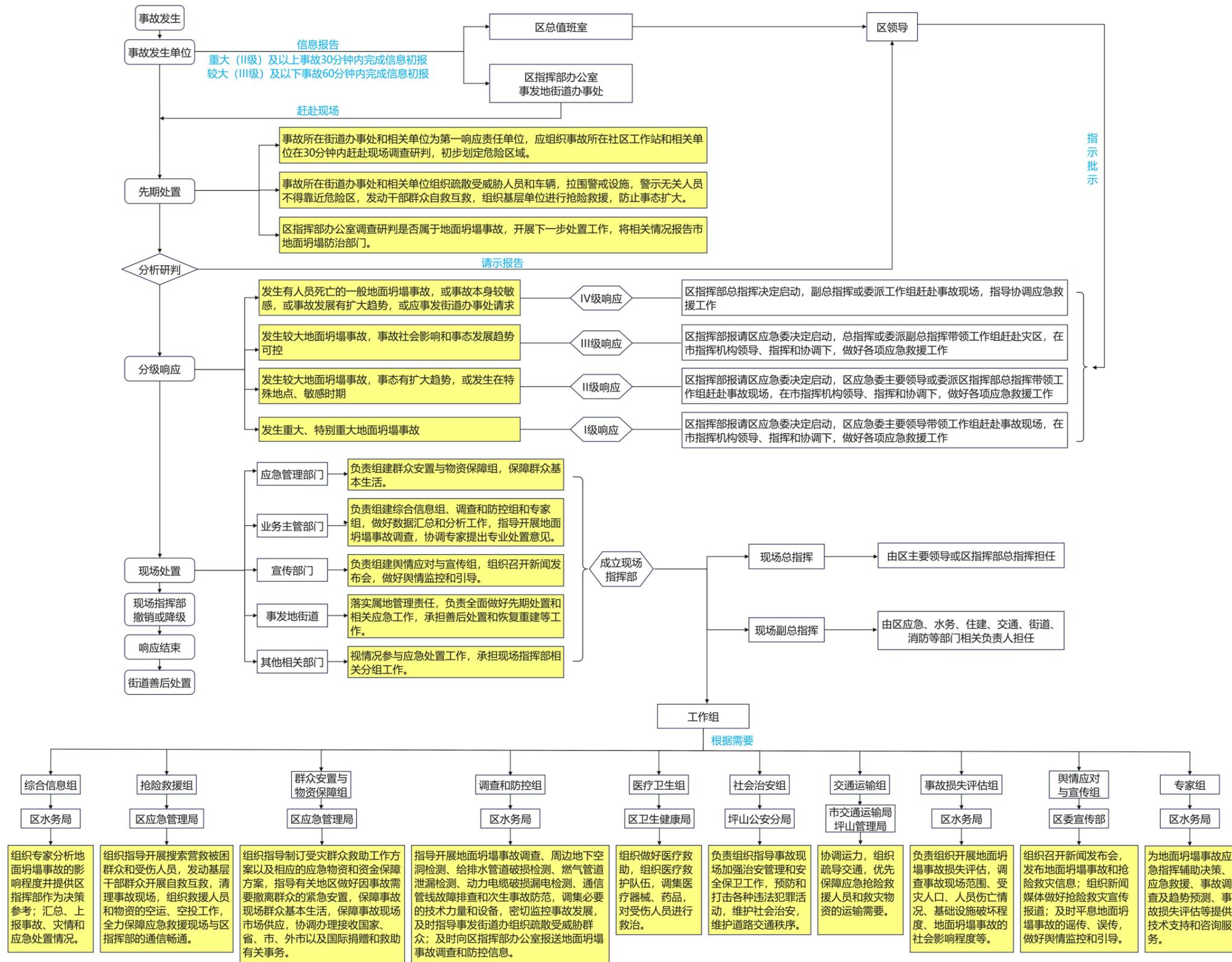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现场联系方式：1. 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2.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3.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坪山区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附件 7

坪山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人员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分管领导	王蓓蓓	常务副部长		13902472411		
		联络员	李梓宁	工作人员	0755-89398 626	15535166625		
2	发展和改革局	分管领导	汪晨兰	副局长		15815585100		
		联络员	毕书剑	工作人员		18447071962		
3	教育局	分管领导	张剑	副局长	0755-84623 737	13554856478		
		联络员	朱冬华	工作人员	0755-84623 737	135308966606		
4	工业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李俊明	副局长		13798531288		
		联络员	周振发	工作人员	0755-84622 007	18818867685		
5	财政局	分管领导	张聪	副局长	0755-84529	13632971325		

序号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值班电话
					044			
		联络员	黄杰峰	副科长	0755-84235 381	15262914965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	庄长军	副局长		15889788522		13670226635
		联络员	许乔羲	工作人员	0755-89369 340	13760216048		
7	水务局	分管领导	罗欢	副局长		13590382600		
		联络员	顾光滨	工作人员	0755-28339 252	18038017818		
8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分管领导	陈蓝蓝	局长		13602623938		
		联络员	叶文盛	工作人员		13590329823		
9	卫生健康局	分管领导	陈景杰	三级调研员	0755-84513 913	13751118879		19925314686
		负责人	孙鸿光	办公室主任	/	13823708685		
		联络员	冯配洋	办公室工作人员	/	15875524411		
10	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朱咸勇	二级调研员		13528869933		
		联络员	丁家乐	工作人员	0755-89320 992	17344055989		

序号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值班电话
1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分管领导	刘银旗	副局长		13714019993		
		联络员	陈苗苗	职员	0755-84622793	18927467601		
12	建筑工务署	分管领导	刘勋飞	副署长		13823507669		
		联络员	高祥凯	工作人员		13316520932		
13	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分管领导	李品	中心副主任		13510950785		
		联络员	罗智雄 宋博文	工作人员		18824864923 15019425001		
14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分管领导	李文旺	副主任	/	13828882293	0755-89785020	0755-89785020
		联络员	林华东	公辅员	0755-84629918	13537757204		
15	坪山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钟桦	街道办副主任、城建办主任		13823398362		
		联络员	唐从军	工作人员	0755-84607638	17507554278		
16	坑梓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黄岸辉	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主任	0755-89996100	13713932188		
		联络员	龚晨曦	公务员	0755-84133	13128814350		

序号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值班电话
					318			
17	龙田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谢勇	街道办副主任		13823739356		
		联络员	黄可文	工作人员		13510387566		
18	石井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徐东辉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城市建设办公室主任	0755-28820936	13651456102		0755-28821002
		联络员	肖明	工作人员	0755-28820969	13590412855		
19	马峦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王振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城市建设办公室主任	/	13510589619		
		联络员	张振兴	综合行政执法队三级主办、城建办工作人员	0755-89263478	18680312416		
20	碧岭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钟哲	党工委委员、城建办主任		13045878396		
		联络员	王国平	城建办工作人员		13590428663		
2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分管领导	全俊达	副局长	0755-28297999	18938959649	0755-28297999	0755-28297808 18569487796
		联络员	陈鹤霏	科员	0755-28297808	18569487796		

序号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值班电话
22	市交通运输局 坪山管理局	分管领导	曾学锋	副局长	/	18165709935	0755-897 83226	0755-2269102 0
		联络员	温华立	一级主任科员	/	18028740920		
23	坪山公安分局	分管领导	陶涛	副局长	/	18138291066		
		联络员	陈锋锋	一级警长	0755-84443 037	18138803518		
24	市交警支队 坪山大队	分管领导	吕炳辉	副中队长		18998920628		
		联络员	王育峰	四级高级警长		18998921311		
25	坪山消防救 援大队	分管领导	罗洪辉	副大队长		13510830119		
		联络员	陈建华	工作人员		13631685878		